

研究生 姓名 學號	指導 教授	考 試 委 員					
		校內 校外	姓 名	學 歷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考試委員 資格確認 (詳備註1)
			(召集人)				
			(召集人)				
			(召集人)				
			(召集人)				

- 備註：
- 1、考試委員資格確認欄，請依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填入代碼。
 「1」：符合第1~2目規定者（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；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）。
 「2」：符合第3目（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）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認定符合資格者。
 「3」：符合第4目（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）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認定符合資格者。
 - 2、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為3人；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。

*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